

2024年
和平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和平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和平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根据县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县政府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 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法人结构；推动县属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三) 监管县国有企业收入分配情况，负责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收缴管理工作，规范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管理。

(四) 按照县委、县政府的规定，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五) 指导所监管企业党的建设。

(六) 通过统计、稽查对所监管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负责监缴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并对资本收益的使用进行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七) 贯彻执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行政法规，在县财政局指导下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八) 进行资本整体运作；经县人民政府授权，在县财政局的监

督指导下，充分整合利用全县的国有资产，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九）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统一经营、统一管理县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

（十）承担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有资本金的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资产处置、资产清查、统计报告、资产纠纷查处和资产流失查处等工作。

（十一）承担编制全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年报、公共基础设施等国有资产专项报告工作，配合县财政局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工作；承担和平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管理工作，做好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分析工作，实现国有资产动态管理。

（十二）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机构设置、人员构成情况：中心内设四个股室，分别是：综合股、资产股、党群工作股、改革发展股；共有事业编制10名。目前在职在编人员8名，临聘人员1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1名。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中心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11.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7
		九、卫生健康支出	4.7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4.14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0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1.52	本年支出合计	211.5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11.52	支出总计	211.5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11.52	211.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7	33.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7	17.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8	11.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9	5.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0	16.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0	16.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2	4.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2	4.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2	4.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4.14	164.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164.14	164.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701	行政运行	118.14	118.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46.00	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9	9.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9	9.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9	9.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1.52	149.02	62.5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7	17.07	16.5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7	17.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8	11.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9	5.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0	0.00	16.5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0	0.00	16.5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2	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2	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2	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4.14	118.14	46.00	0.00	0.00	0.00	0.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164.14	118.14	46.00	0.00	0.00	0.00	0.00
2150701	行政运行	118.14	118.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46.00	0.00	46.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9	9.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9	9.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9	9.0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11.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7
		九、卫生健康支出	4.7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4.14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0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1.52	本年支出合计	211.52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11.52	支出总计	211.5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和平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1.52	149.02	62.5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7	17.07	16.5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7	17.07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8	11.38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9	5.69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0	0.00	16.5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0	0.00	16.50
[210]卫生健康支出	4.72	4.72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2	4.72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4.72	4.72	0.00
[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4.14	118.14	46.00
[21507]国有资产监管	164.14	118.14	46.00
[2150701]行政运行	118.14	118.14	0.00
[2150799]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46.00	0.00	46.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9.09	9.09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9.09	9.09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9.09	9.09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和平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49.02
[301]工资福利支出	139.90
[30101]基本工资	52.10
[30102]津贴补贴	47.59
[30107]绩效工资	4.8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6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6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6
[30113]住房公积金	9.09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12
[30201]办公费	3.60
[30211]差旅费	0.63
[30216]培训费	0.32
[30227]委托业务费	1.00
[30228]工会经费	1.7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和平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2.50
[301]工资福利支出	16.5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5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4.00
[30201]办公费	12.00
[30202]印刷费	1.00
[30211]差旅费	4.00
[30227]委托业务费	23.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49.02	149.02	149.02	0.00	0.00	0.00
和平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本级小计	149.02	149.02	149.02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39.90	139.90	139.9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2	9.12	9.12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2.50	62.50	62.50	0.00	0.00	0.00	0.00	无
和平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本级小计	62.50	62.50	62.50	0.00	0.00	0.00	0.00	无
转制单位科级干部离退休人员医保	16.50	16.50	16.50	0.00	0.00	0.00	0.00	缴纳转制单位科级干部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保障这部分人员正常参保。
2024年国资国企改革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要求，理顺全县各行政事业单位与所办企业关系，运用现有国有资本运作平台，稳步将全县各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的国有资本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通过改革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形成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实现高质量发展。绩效指标：
2024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	21.00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央、省、市以及县委、县政府文件要求，将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全部移交到属地镇、村（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国有企业职工办理退休手续后，其管理工作与原企业相分离，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人员按照原企业所在地、户籍所在地、退休待遇领取地、长期居住地择一进行移交，实行属地管理。按照要求，实现常态化移交，人员、党组织关系全部职能移交社区，保证退休人员在社区老有所依、老有所学、老有所乐。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盘活处置国有资产工作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从我县国有闲置资产利用效益不高的实际出发，研究制定具体的、统一的闲置资产分类盘活政策和利用措施，充分挖掘国有资产的潜在价值。一是对全县闲置资产进行汇总核实，加强对闲置资产盘活工作的领导，成立全县闲置资产盘活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全县闲置资产盘活工作；二是积极协调国土、房产等部门有序推进国有、集体无证土地、房产权属证明集中补办工作，按照资产的价值、成熟度等指标分批进行梳理，研判筛选推荐出第一批进行确权登记的资产；三是针对不同部门、不同性质的土地、房屋，认真制定分类盘活方案；四是对各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进行清产核资，优化资产配置，推动资源整合，提高资产收益。五是加强对相关部门盘活方案落实情况的监督工作，确保盘活利用闲置资产工作能够深入有序的开展好。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11.52万元，比上年减少45.11万元，下降17.58%，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压减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支出预算211.52万元，比上年减少45.11万元，下降17.58%，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压减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8.6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万元，主要是保密柜、保密电脑和办公桌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